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55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鐘鎮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呂紹聖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家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家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偵字第14498、166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鐘鎮忠與告訴人林○○、被告兼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林家祺及被告兼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林家輝等人為鄰居，被告林家祺、林家輝係告訴人林○○之子，雙方屢因鄰地關係發生糾紛。詎被告3人竟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㈠被告鐘鎮忠於民國113年3月11日上午10時許，在其位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之住處與告訴人林○○位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之住處相鄰圍牆前，因鐵工噪音問題，與告訴人林○○、被告林家祺、林家輝等人發生口角爭執。詎被告鐘鎮忠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圍牆邊手持鐵凳朝告訴人林○○頭部揮擊，告訴人林○○見狀以手抵擋，因而受有左側前臂擦傷及挫傷之傷害；被告鐘鎮忠又返回其上址住處取出木塊後朝告訴人林○○上址住處丟擲，致被告林

家輝之頭部遭砸中而受有左後側頭皮挫傷之傷害（其左前臂挫傷傷勢與被告鐘鎮忠之行為無關）、被告林家祺之右肩遭砸中而受有右肩挫傷之傷害。被告林家輝、林家祺受傷後心有不甘，亦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由被告林家輝朝被告鐘鎮忠上址住處丟擲角鐵（鐵工廢料），致被告鐘鎮忠遭砸中頭部而受有頭部外傷、頭暈等傷害；被告林家祺則朝被告鐘鎮忠上址住處丟擲木頭，致被告鐘鎮忠遭砸中胸部而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（另告訴人林○○所涉犯教唆傷害、教唆毀損等罪嫌，及被告林家祺、林家輝所涉犯侵入住宅罪嫌、被告林家輝所涉犯毀損罪嫌等，均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【下稱新竹地檢署】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498、16636號為不起訴處分）。

㈡被告鐘鎮忠於112年4月24日下午2時36分許，因鐵工噪音問題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在其上址住處內，手持水龍頭白鐵料件朝告訴人林○○上址住處之鐵皮牆面丟擲，致該牆面凹陷破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林○○。

因認被告鐘鎮忠、林家祺、林家輝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；被告鐘鎮忠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之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鐘鎮忠、林家祺、林家輝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3人上開行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被告鐘鎮忠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之物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3人及告訴人林○○均於115年7月23日具狀聲請撤回本件對他方之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3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1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

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芊伃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　官　　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潘亭禎